



**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精神障碍性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4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精神障碍性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精神障碍性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4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精神障碍性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经采磋商 -2025-44	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社会事 业局购买精神 障碍性社区康 复服务项目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服务地点：郑州经开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4）采购内容：为继续做好全区精神障碍康复工作，确保困难群体能持续获得专业化救助，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5）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磋商）、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大街 8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88821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大街 8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888216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精神障碍性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	采购预算：3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为继续做好全区精神障碍康复工作，确保困难群体能持续获得专业化救助，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

		<p>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1.2	实质性要求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p>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系统中提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名
5.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2	付款方式	成交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9.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9.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9.7	政府采购政策	<p>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p>
9.8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质疑和投诉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p>

		<p>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p> <p>5.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A1202 室</p> <p>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周杨</p> <p>联系电话：0371-65585906</p>
9.11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无效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9.1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3	政府采购合同	各供应商：

	<p>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内容与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以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

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系统中提交。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5.2.5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综合评审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6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得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

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5）《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及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5、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综合评审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 五、磋商结果

1、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58分 商务部分: 32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10$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10分
技术部分(58分)	服务方案(18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案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精神障碍性社区康复服务、社会事务等社会工作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p>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规范, 完全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可行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2、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情况</p> <p>对项目整体需求内容认知全面, 总体要求理解透彻、把握准确的得5分;</p> <p>对项目整体需求内容认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总体要求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对项目整体需求内容认知不够全面, 且不够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3、重难点解决方案</p> <p>重点与难点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准确透彻、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得5分;</p> <p>重点与难点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重难点分析内容可操作性一般, 得3分;</p> <p>提供了项目重点与难点及解决方案需求分析, 但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8分
	人员安排、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强、岗位技术规范明确合	5分
			6分

岗位技术 规范及相 关规章制 度方案 (6分)	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可行得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一般、岗位技术规范基本合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可行得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较差、岗位技术规范、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管理 (6分)	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且各制度完善，机构框架能够突出本项目特色，执行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6 分； 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基本完善，执行性尚可，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不完善，执行性较弱，部分不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6分
运作机制 及工作流 程 (10分)	1、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及进度的详细程度 供应商工作流程计划科学合理、具体，内容详细，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 供应商工作流程计划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较可行得3分； 供应商工作流程计划合理性较差，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 0 分。	5分
	2、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 运作机制完整、项目各个环节设置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运作机制较完整、项目各个环节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运作机制及项目各个环节设置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得1分； 缺项得0分。	5分
应急与安 全保障措 施 (6分)	供应商有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应急预案机制、应急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供应商有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应急预案机制、应急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6分

		供应商有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应急预案机制、应急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等，内容一般，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各项服务需求，制定的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日常服务监管措施，依据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6 分
	项目档案 资料管理 及保密措 施(6 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强的得 6 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详细，安全性较强的得 4 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分
商务 部分 (32分)	从业人员 (10 分)	项目团队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理、康复相关专业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 5 分；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为继续做好全区精神障碍康复工作，确保困难群体能持续获得专业化救助，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1、对本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调研、个案识别、评估，对服务对象登记建档、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2、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居家上门服务、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3、对居家患者及家属通过小组活动、社区活动和入户上门、健康讲座等方式提供服务。包括康复指导、照护技能培训与交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及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同伴支持、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

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每季度至少一次。

### (二)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由服务单位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全年社区活动不少于 15场，小组活动不少于10个（每个小组至少4节），个案不少于10个。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 1000人次，年度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200人，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150人，提供评估与指导不少于150人次，实现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到 50%以上，康复人员安全事故和生活意外发生率低于1%。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并进行满意度调

查和意见收集。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博爱县民政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

###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10人（专职职工不低于4名，其中社会工作者4名），稳定运行。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达到 60% 以上，具有开展活动必须的设施设备。
- 2、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强化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20 小时。

### 第三条:支付方式

此项目总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首月拨付\_\_\_\_\_元，之后每月拨付\_\_\_\_\_元。次月拨付上月费用。

### 第四条: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_，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 3、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六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第八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事件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 **4、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

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九条：争端解决**

1、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购买精神障碍性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4

3、服务内容：为继续做好全区精神障碍康复工作，确保困难群体能持续获得专业化救助，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营造有利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环境，构建社会支持网络，为精神障碍患者链接资源，促进社会融入，着力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 三、服务对象

1、经开区辖区内的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患者家庭成员。

## 四、服务内容

1、对本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调研、个案识别、评估，对服务对象登记建档、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2、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居家上门服务、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3、对居家患者及家属通过小组活动、社区活动和入户上门、健康讲座等方式提供服务。包括康复指导、照护技能培训与交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及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同伴支持、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

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每季度至少一次。

## 五、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由服务单位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全年社区活动不少于 15 场，小组活动不少于 10 个（每个小组至少 4 节），个案不少于 10 个。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 1000 人次，年度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200 人，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 150 人，提供评估与指导不少于 150 人次，实现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到 50%以上，康复人员安全事故和生活意外发生率低于 1%。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意见收集。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

档案资料上报博爱县民政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

## **六、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10 人（专职职工不低于 4 名，其中社会工作者 4 名），稳定运行。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达到 60% 以上，具有开展活动必须的设施设备。

2、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强化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 20 小时。

## **七、服务成效指标**

- 1、秉承“助人自助”理念和原则，积极有效地帮助服务对象满足服务需求，建立患者档案；
- 2、建立满意度评价与意见反馈机制，评价反馈纳入服务对象档案管理，项目年度综合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 3、树立品牌服务意识，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开展成效显著、专业程度较高的典型服务，形成一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宣传材料，制作一套展示 PPT；
- 4、加强服务宣传，在项目实施地显著位置设置项目实施相关指示牌及宣传专栏，宣传版面须定期更换；不断提升服务对象对服务活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 5、积极树立并强化资源链接和共享意识，充分发掘、链接相关部门或领域、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资源，建立项目资源库，引导社会力量助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
- 6、树立规范运营意识，建立财务、服务、管理制度，定期定点对财务支出、服务安排、制度建设进行公示；对外宣传时应主动公开项目的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地址、工作时间等信息，方便服务对象咨询和联系。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4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 我单位愿意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以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承担该项目。

据此函, 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4)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按我方最终报价和服务承诺完成与之配套的工作。
- (5)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磋商内容与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磋商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磋商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例如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其他资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一直遵纪守法。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